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90號

聲 請 人 張聰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股票發行公司出具(蓋公司大小章)之最新股票掛失證明正本(原掛失證明已逾5日法定期間辦理公示催告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